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函〔2023〕189号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 大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切实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确保我市特种设备持续安全平稳有序运行，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3〕200号）文件要求，市局决定自即日起到2023年5月31日在全市范围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总局令73号）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总局令74号）传达到本辖区内所有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确保知晓率达到100%，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规范安全管理人员行为。

（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企业按照《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方案（2023）》、《陕西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2023）》、《安康市特种设备安全“三化”建设指导手册（2023版）》《安康市开展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以及市局《“五一”假期暨“毛绒玩具+文旅”系列活动市场监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五一”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一是排查风险隐患。重点排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可靠；电梯应急救援装置、自动扶梯急停开关是否可靠有效；客运索道的吊具护栏、脱索保护功能是否可靠；大型游乐设施及观光车辆的束缚装置、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措施是否有效，钢结构件是否因停用产生锈蚀等情况。二是排查检验情况。检查特种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坚决杜绝特种设备未经检验违法运行的情况发生。三是排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每日开机前检查和试运行的落实情况。四是应急演练执行情况。督促企业科学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特种设备大排查大整治。以涉及民生、人口聚集场所、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为重点，突出对车站、码头、商业综合体、超市、物流园、旅游景区等场所使用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等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开展大检查大排查，确保检查工作全覆盖。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检查使用单位“大排查”落实情况；二是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设备档案资料、应急救援演练等情况；三是检查设备检验情况，确保“应检尽检”；四是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制定详细检验计划，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检验，落实“报检必检”工作要求，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使用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并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确保问题隐患按时整改到位。

（四）各单位要提前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节日期间特种设备应急值守和事故报告制度，保障应急信息上通下达，确保遇有紧急突发事件能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及时上报信息，杜绝漏报、瞒报甚至不报的情况发生。同时要高度重视特种设备相关舆情，跟踪事态的发展，及时跟进处置，努力把事故损失和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确保节日期间特种设备的安全平稳。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树立“风险即隐患，隐患即事故”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开展督导检查，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零容忍”，一般隐患要立行立改、及时整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问效；属于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罚，坚决杜绝特种设备带病运行，切实保

障特种设备安全平稳有序运行。

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期间，市局将实行事故日报告制度，请各县（市、区）局确定一名联络员 4 月 25 日前报市局，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将大检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市局特设科。

联系人：毛德欣 联系电话：0915-8951851

邮 箱：290509943@qq.com

附件

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公告〔2023〕4 号）；
2. 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